



● 刘国光主编

中国经济建设的若干

# 理论问题

江苏人民出版社

## 中国经济建设的若干理论问题

刘国光 主编

---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0.375 插页 2 字数 466,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400 册

---

书号: 4100·069 定价: 3.90 元

责任编辑 胡凡

# 代 序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

刘 国 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建国以来历史性的伟大转折,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制定了到本世纪末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部署和一系列的正确方针。1984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为改革明确了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政策。这些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中贯穿的一个指导思想,就是邓小平同志所说的:“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既是对我国过去长期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又是我们今后长期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奋斗目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包括经

济、政治、文化等许多领域,其中首要的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研究和宣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是摆在我国经济界和经济学界面前的一项义不容辞的任务。

## 正确地理解社会主义、认清我国国情

我们要建设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既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从这两个基本点出发,就要掌握以下两条:一条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一条是认清中国的基本国情,走我国自己的道路。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必须正确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实践论告诉我们,人们对客观事物的理解,要经历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逐步全面化和深刻化的过程。对于社会主义的理解,对于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掌握,也是这样。三十五年来,我们在经济建设中学习建设,创造和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也遭遇和克服了不少或大或小的挫折。在此过程中,出现过一些盲目性,象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指出:“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也就是对社会主义存在这样那样的误解或曲解,是难以完全避免的。重要的是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正确地理解社会主义的真谛,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

逐步掌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

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有哪些误解？现在，应当怎样正确理解呢？可以举出下列几个主要点：

### 一 关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问题。

这本来是明确的，过去搞革命，推翻三座大山，以及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1957年，当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曾经提出阶级斗争基本结束，要进行一场新的战斗——向自然界开战的口号，发展我国的生产力。但是后来，把这个口号忘了，又代之以“以阶级斗争为纲”，以至到“文化大革命”，更走到了极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这就是最根本的拨乱反正，把这个曾经被颠倒了的问题再颠倒过来。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它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因为只有发展生产力，才能改变旧中国的贫穷落后面貌，使国家繁荣强大、人民富裕幸福；只有发展生产力，才能逐步改变落后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把我国建设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国家；只有发展生产力，才能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一句话，只有发展生产力，才能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发展生产力，那是空谈社会主义。所以，我们党在现阶段的政治路线，概括地说，就是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只要不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在整个社会

主义阶段都要坚持发展生产力，把它作为长期的根本任务。这才是正确理解和身体力行社会主义。

## 二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问题。

按照科学社会主义创始者们的提示，人们一般把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理解为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按劳分配，以及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种理解大体上是不错的。但是，无论是对公有制、对按劳分配、对计划经济，后来都出现了不少片面的、绝对化的理解。至于经典作家当时不可能预见到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则长期争论不休，莫衷一是。所有这些，现在都需要重新认识。

1. 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生产关系，没有这一条就不能有社会主义经济。但是，长期以来出现的观念：一是认为公有制越大越公越好，因此实行不断“过渡”的政策；二是认为公有制应当是纯而又纯，其外部不能存在补充的非公有制形式，其内部也要迅速统一到高级形式，也就是只承认单一的经济形式。这不符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形式，取决于不同程度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多层次的，特别是象我国这样属于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的多层结构十分明显。与此相应，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也不能不是多层次的，而不应当是只有一种经济形式。我们必须坚持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其中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

量,但它不该限制和排斥其他经济形式;集体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此外,在我国还允许属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的一些中外合营和外资独营企业,这对于引进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是必要的,也是一种有益的补充。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做到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必不可少的。

2. 实行按劳分配,这是社会主义平等原则在个人消费品分配中的体现。但是,在具有农民小资产阶级历史背景和实行过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革命背景的国家,人们往往把社会主义的平等曲解为平均主义,长期不能正确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甚至把按劳分配当作“同旧社会差不多”的资产阶级原则来看待。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只能是干多干少、干好干坏甚至干和不干一个样,大家吃“大锅饭”,严重地抑制着劳动者的积极性。科学社会主义的平等是指消灭剥削、人们都有劳动权、可以各尽所能的平等,在此前提下要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消灭剥削不是消灭差别。必须承认劳动的差别和收入的差别。《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指出,“七五”期间,必须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继续落实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促进大家共同富裕的政策,着重克服平均主义的弊端,以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必不可少的。

3. 实行计划经济，这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形式，它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无政府状态的否定。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认为这两者是互相排斥的，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计划经济，不能是商品经济，从而在经济计划工作中忽视甚至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并且，把实行计划经济等同于指令性计划或等同于指令性计划为主，认为指令性越多就是计划性越强，等等。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计划体制以至整个经济体制越来越僵化，不能适应进一步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应当看到，社会主义经济不仅由于公有制基础上人们根本利益的一致而具有计划性，同时，由于不同所有制、企业、个人之间局部利益的差别，必须按照等价交换、等价补偿的原则来处理不同部分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不可避免地带有商品经济的属性。把计划性与商品性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就是十二届三中全会决议中所说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以，在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中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作为商品经济基本规律的价值规律。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就不能把一切社会经济活动统统纳入指令性计划，也不能以指令性计划为主，而必须采取多种计划管理形式。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正确理解，是改革经济体制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理论前提。

### 三 过去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和 国家



**与企业的关系等问题,也有不少误解。**

例如把社会主义的生产社会化看成是一个大工厂或一架大机器,把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看成是以政代企,可以包办一切的。在存在着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社会主义的生产社会化决不是象一个工厂内部技术分工系统中一个个车间组成的,而是由社会分工体系中众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所组成。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机构,作为政权的体现者和全民财产的所有者,应当有广泛的管理经济的职能,但不应包办一切,不应直接经营企业,或者过多地干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使企业成为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不能发挥其应有的活力。

对社会主义的种种误解,除了由于缺乏经验、需要有一个认识过程外,还由于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有简单化、教条化的倾向,从本本出发而不是从实际出发。革命导师当时设想革命首先将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取得成功,革命之后的社会主义经济不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而实际情况是,革命首先在资本主义世界薄弱部位的不发达国家取得成功,这些国家的商品经济极不发达,不能逾越发展商品经济的历史阶段。即使将来社会主义革命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是否能够立即取消商品货币关系,还有待历史实践的验证。这也告诉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但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不会停滞不前;更重要的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具体应用必须从各国的

实际出发,建设社会主义必然具有各国自己的特色。我们要善于通过实践来检验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理论,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密切地结合起来。为此,在澄清对社会主义的种种误解的同时,应当正确地认清我国的基本国情,以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

所谓国情,是指一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民族、地理、历史和时代等条件。我国的国情是什么?邓小平同志提出,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至少有两个重要的特点:一个是底子薄,一个是人口多、耕地少。陈云同志也指出,我国是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国家,我们是在这样一个国家中进行建设。这些就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和主要实际,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又一个根本出发点。根据改革经济体制和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来分析我国的国情,应当考虑下列几个方面:

1. 我国的底子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这就是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无论按人口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和基本消费资料(粮、布、住宅面积等)、基本生产资料(能源、钢铁、化肥等)以及国民教育水平(每万人拥有的大学生、教育普及率等)计算,大多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有的甚至相差很大。但是,由于生产力落后,我们既要力争尽快地发展生产,又要看到现代化建设的长期性,不能急于求成。发展生产力,也就是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必

须冲破自然经济对生产力的各种束缚,按照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要求来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农村是这样,城市也是这样。只有经过发展商品经济阶段,才能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强国,走向发达的社会主义。

2. 我国的人口多、耕地少,人口中农民占绝大比重。这就是我国生产力要素中的劳动力状况,并反映了当前产业结构的基本状况。人口多,劳动力资源丰富,本来是一个有利条件;但是也给社会经济带来负担和困难,尤其与自然资源,例如耕地、矿产等相对照,就显得并不多了。这要求我们充分重视人口问题,正确处理人口和资源的关系,努力解决人口多与劳动就业、资金积累、生活改善等的矛盾。当前,80%以上的人口住在农村,必须十分重视农民、农业和农村问题,逐步改变现代化工业与手工农业并存的“二元结构”和“八亿农民搞饭吃”的局面。这几年来,农村改革首先突破,农业持续的全面的发展推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在许多地方曾经出现了粮棉等农产品“卖难”的现象。但这是一种在低消费水平上的“过剩”,不等于说农村经济问题已经完全解决了。陈云同志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指出,“十亿人口吃饭穿衣,是我国一大经济问题,也是一大政治问题。‘无粮则乱’,这件事不能小看。”“对于粮食生产,我们还是要抓紧抓好。”从长期看,八亿农民中的剩余劳动力怎样从有限的土地上摆脱出来,转移到其他部门去,以促进整个经济的“起飞”和走向现代化。

这是我国今后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3. 我国幅员广大,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并且交通不便、信息不灵。这就是我国在地理条件和生产力布局上的基本情况。作为一个大国,要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必须从宏观上进行调节和控制,做到“全国一盘棋”,以发挥大国的优势。另一方面,正由于幅员广大、发展不平衡,在强调统一性的同时必须与多样性、灵活性相结合,防止统得过多过死,以调动各地、各级的积极性,做到因地制宜,充分挖掘各方面的潜力。与一些国土较小而经济又比较发达的国家不同,我们要更加注意发挥地区、部门、行业,特别是城市等中间层次的作用。在我们这样的大国,光制定全国的经济发展战略是不够的,还要有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战略,明确各地区的战略目标、重点和部署,才能使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具体化和充实化;同样,光有全国的综合平衡,也是不够的,还要有各地区的经济平衡,才能使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落到实处;我们不但需要国家与基层之间的多层纵向联系,更要有各个地区、各个行业、各个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发挥大中城市的枢纽作用,组成一个纵横交错的经济网络。

4. 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我们已经有了三十多年组织社会经济活动的实践,并且取得了不少成就。但是,由于经验不足和前述对社会主义的种种误解,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很不成熟的、不完善的。

为了完成四个现代化的任务，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必须通过改革，把过去不成熟的、不完善的、包含着对于社会主义种种误解的经济模式，逐步改造成为比较成熟的、比较完善的，更符合于社会主义本性的经济模式，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

5. 我国正处于世界范围兴起新技术革命的时代。这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既是一种挑战，又是一种机会。自从资本主义的发展开拓了世界市场以来，各国经济越来越国际化，即使国际关系错综复杂，有时显得动荡不安，但国际性的经济技术联系还是越来越密切。面对这样的时代，无论是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或改革经济体制，都必须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坚持对外开放，引进和吸收当代最新、最先进的科技成果和管理经验，适应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任务。

从正确地理解社会主义和认清我国国情出发，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探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某些基本内容。

##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包含很多方面的问题，我曾把这些问题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经济体制问题，一是经济发展战略问题。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大多可以归入这两方面。首先讲讲建立有中国

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问题。

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不是局部的、枝节性的对生产关系或上层建筑某些具体环节的改善或改良，而带有整体性、根本性，即《决定》所说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的全面改革。但是，当前的改革又不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改革或变革，而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进行改革。那么，究竟应当如何表达这一改革的确切含义？我以为，应当把它理解为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改造，即把原有的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旧经济模式，改造成成为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新模式。所谓经济模式，不是指某一国家的具体经济体制，而是从实际存在的经济体制中，排除了具体的细节而得到的理论抽象。它包括对某种经济体制的基本规定性的概括，它的基本框架，以及它的主要运行原则的总和。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阶段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决定》提出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原有僵化了的经济体制旧模式。经济体制改革，首先要把模式搞对头，从总体上明确性质、方向和目标，使各项具体体制的改革能够成龙配套，前后有序。否则，改来改去，往往会走弯路，事倍功半。通过改革要建立新的经济体制模式，不是否定社会主义基本经

济制度，而是使它更加完善，充分发挥它的优越性。

十月革命以来，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先后采取过不同的经济模式，大体上可以分为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模式、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改良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的计划经济模式和“市场社会主义”模式等。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属于什么模式？国内外不少人士认为是“苏联模式”即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这是不够确切的。我国原有的经济模式的最初形成，有四方面的来由：一是建国后由于缺乏经验，向苏联学习；二是革命根据地带来的供给制因素；三是在对私改造中某些做法，如统购包销等等，保留了下来；四是旧中国自然经济思想有深厚基础，这种思想同后来传入的“产品经济”思想融合起来，对旧经济体制的形成有很大影响。基于以上几方面历史条件而形成起来的我国原有经济体制，基本上属于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又带有明显的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因素。这种模式，在我国建国初期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经济结构比较简单、经济发展目标以增强国家实力和解决人民温饱的简单需要为限的情况下，有其适应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一面，曾经起过积极作用。但是，这种模式的种种弊病，如十二届三中全会《决议》所指出的，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管的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分配中的平均主义，等等，后来显得越来越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现在，我们改造旧模式，建立新模式，就需要按照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

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革：

1. 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结构上，把过去盲目追求“一大二公”、越来越单一化的公有制结构，改革为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包括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各种经济联合体等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

建立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必须首先着力解决的基本问题。长期以来，在“越大越公越是社会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和搞“穷过渡”等口号下，排斥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使城乡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越来越单一化。这种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狭隘理解和实践，既妨碍了整个经济的发展，又不利于扩大劳动就业、方便人民生活。改革的方向，是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发挥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的前提下，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恢复和发展集体经济和一定范围的个体经济。这样，使城乡经济形式多样化，就能弥补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不足，丰富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容。城市和乡镇的一般工业、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和某些建筑业、运输业，要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在以劳务为主和适宜于分散经营的活动中，要大力发展个体经济。另一方面，所有权和经营权、所有制和经营方式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同样的所有制，根据行业、产品等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例如对一些小型企业可以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或承包、租赁等方式。同



时，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广泛发展全民、集体、个体相互之间灵活多样的合作经营和经济联合。此外，在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其他各地，还可以按照法令规定，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和特许办的外资独营企业等。这与三大改造以前，社会主义公有制尚未在城乡占绝对优势，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解决的情况下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是大不相同的。

2. 在经济决策结构上，主要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把过去过度集中于国家一级的经济决策权力，改革为以增强企业活力为核心的国家、企业和劳动者多层次决策的经济决策结构。

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大系统，经济活动是多层次的，主要分为国民经济范围的宏观经济活动、企业日常产供销等微观经济活动和家庭个人在就业和消费等方面的经济活动。过去，经济活动的决策权高度集中于国家一级，除了农村推行政社合一、城镇集体经济事实上实行地方国营化外，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由国家决策，企业自己没有多少经营自主权。另外，个人的就业和某些消费品的选择也由国家决策。经济活动的决策权过于集中，统得过多过死，是旧经济模式的主要弊病，使本来应当是生气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活力，挫伤了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不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改革的方向，是建立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三个层次的经济决策结构，其中心环节在于增强企业活力，尤其是增强全